

【平公资建 2024319 号】平顶山市卫东区湛河流域月台河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JZB-2024-06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服务范围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4319 号】平顶山市卫东区湛河流域月台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 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卫东区湛河流域月台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302-410403-04-01-613749）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JZB-2024-0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湛河流域月台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 万元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月台河人工湿地工程：尾水提升系统（2 座）、提升管道 3.6 公里、建设人工湿地总面积 0.076 平方公里。完成一期设计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5.2、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5.3 招标范围：完成平顶山市卫东区湛河流域月台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的全部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并满足项目实际情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招标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人员要求：

3.5.1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的“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6.3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后审。

注：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文件）。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pds.gov.cn/>）“登陆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招标网》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若有投诉，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4、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0375-2633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1753869777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7519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751967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交易主体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6 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175386977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7519670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湛河流域月台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平顶山市卫东区湛河流域月台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的全部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3.2	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并满足项目实际情况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	不组织调研，投标人自行收集现场资料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之前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之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证金缴纳具体事宜规定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23 时 59 分前；</p> <p>3、投标人打开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4、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5、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7、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p> <p>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及要求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 ” 中查看。</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1) 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招标人代表和代理公司及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情况；</p> <p>(2)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上传情况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b>评标委员会构成：</b>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b>本项目投标报价</b>	<p>■<b>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20万元。</b></p> <p>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10.2	中标公示的发布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10.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 参加评比方案的所有内容均须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他者知识产权的内容，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投标方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p> <p>(3) 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补偿。</p>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p>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7 790 1422 1323"> <thead> <tr> <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 <th>项 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6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用临时拼凑的队伍，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付款办法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河南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成果及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相关成果不予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

不组织调研，投标人自行收集现场资料。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转包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技术标部分
- (7)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及要求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成果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根据损失情况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4 报价采用固定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提供资格要求的其它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3 开标异议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费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实力：2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 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内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招标控制价的 50%。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8%。（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25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不足 1%按比例计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5分)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5分,较准确全面的得3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10分)	总体设计思路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10分,较准确透彻得8分,基本全面得5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8分)	对项目特点、重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认识较准确、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认识一般、措施一般得4分,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8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深度满足要求得8分,深度较深刻得5分,深度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6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8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一般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建议非常合理可行得5分,建议较合理得3分,建议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1、若投标文件无以上内容,则该项得分为0分,有则在相应范围内酌情打分。	

2.2.4(2)	综合实力 (20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总投资2000万以上河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加3分，最多加9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符合要求的承诺书，评标委员会可分高、中、低档进行打分：</p> <p>1、承诺书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行为高档，得 5 分。</p> <p>2、承诺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行为中档，得 3 分。</p> <p>3、承诺书一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条件一般，一般详实可行行为低档，得 1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金额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金额低的优先；投标金额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投标金额、技术部分得分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无须再另行提供原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招标人）：\_\_\_\_\_

设计人（成交投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含且不限于）：

国家及省、市、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  
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设计委托书。

**3.3** 投标书（若有）。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项目规模：\_\_\_\_\_

**4.3** 设计内容：\_\_\_\_\_

**4.4** 项目要求：\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电子版
2	项目其他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1		电子版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份数及提交方式

**6.1** 本合同项目设计周期由设计人、发包人按每个项目规模协商确定，设计文件随工程进度提交。发包人应以设计委托书形式通知设计人工作内容及工作周期。

**6.2** 设计完成后，设计人交付发包人施工图\_\_\_\_\_套。

**6.3** 提交方式：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含邮寄）。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收费分项如下：

7.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7.2 以上收费标准包含相应税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



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不超出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在进行设计前，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进行对应的项目设计。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 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测量完成的带状地形图，如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的测量要求和标准。由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沟通调解工作。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以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设计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第五章 服务范围

### 一、项目范围

本工程为平顶山市卫东区湛河流域月台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勘察设计，①月台河人工湿地工程：尾水提升系统（2座）、提升管道3.6公里、建设人工湿地总面积0.076平方公里。完成一期设计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二、成果内容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 三、工作要求

提供规划初步设计应满足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及其他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 四、中标人费用的承担

除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外，其他载明各项需中标人承担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收费办法执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费用，具体实施方由招标人确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C01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C02 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C04 元(¥ C14) 的投标报价, 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 C15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要求达到 C03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在“七、其他材料”中列明。

C11 年 C12 月 C13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人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4	计划勘察设计服 务期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7	备注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			
职工人数	总人数:				
	高级工程师人数:		工程师人数:		
	助理工程师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的证明材料。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它内容。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后附业绩合同。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件资料

## 六、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投标人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单位地址：

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